
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询问通知书

沪市监总询通〔2025〕32202500002501号

创明融资租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：

为调查了解你公司涉嫌存在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情形，请你公司在收到本询问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委派工作人员到上海市徐汇区柳州路615号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总队接受询问调查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你公司有如实回答询问、协助调查的义务。

请携带以下材料：

- 一、公司签订的相关合同；
- 二、公司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记录；
- 三、公司进销发票等相关财务凭证；
- 四、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记录；
- 五、公司内部经营活动记录。

办案人员：于金、刘洋

联系电话：021-64280999
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月23日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